#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6年3月21日,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中电信息大厦14层召开了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6年2月29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各股东履行了必要的通知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吴飞舟先生主持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公司11名股东,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5,056.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已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方案予以审议。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决定对原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第四条、第九条进行了修订,明确规定: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2000 万股(含)以下且无老股转让计划的,应当通过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招股意向书(或招股说明书,下同)和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的,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因此,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之发行方案 中的发行方式条款、发行定价方式条款、发行对象条款分别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1、本次发行方式

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定价方式

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直接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

#### 3、本次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 法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56.5万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 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56.5万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吴飞舟先生、宋俊德先生、王维先生、栾颖、王德明先生、刘阳女士、张权利先生、常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阳女士、 张权利先生、常征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056.5万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李丹先生、孙永胜先生、廉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时公司员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立勇先生、张景松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五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56.5万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056.5万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056.5万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056.5万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56.5万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056.5万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56.5万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5 年度以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1,688,782.38 元,至 2015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3,405,680.04 元。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56.50 万股为基础,按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0,113,000 元。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056.5万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056.5万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盖章页)

股东签字/盖章:



马庆选

史振生

**が**国宁



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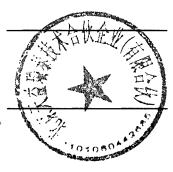
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京中盛华宇技术合伙企业作事限分伙):



北京宇贺鸿严技术会,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中盛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3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的签字盖章页)

# 与会董事签字:







王德明





史振生

## 与会新选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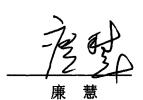
与会监事签字:

孙永胜

张景松

陈立勇





2016 年3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的签字盖章页)

与会其他人员:

成份子

咸海丰

魏星

2016年3月21日